

考試院第 13 屆第 35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2 頁至第 5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33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請姚委員立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函復考選部，另於同年 5 月 3 日呈請特派。

三、書面報告

（一）本院人事室案陳 110 年 4 月與南投縣政府及仁愛鄉公所舉辦考試委員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報告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6 頁至第 12 頁）。

（二）本院秘書處案陳 110 年第 1 季(含)前本院院會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3 頁至第 18 頁）。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原件另附）。

二、銓敘部函請本院同意會同行政院將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

，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9 頁至第 23 頁）。

參、臨時動議